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2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洪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15,767,385.64	6,318,139,722.55	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7,813,996.92	2,322,221,294.30	32.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08,790,797.10	36.26%	18,108,720,513.01	6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927,898.44	433.50%	614,067,011.13	29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218,411.50	478.02%	608,230,042.90	3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739,221.40	285.36%	435,561,256.45	12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287.50%	0.62	2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50.00%	0.59	19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8.62%	23.22%	2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451.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0,82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89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7,08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0,700.35	
合计	5,836,96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293,885,800	0	质押	233,420,0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37,872,521	0	质押	59,714,2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2%	83,079,200	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8,676,000	0	质押	74,69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64%	16,404,505	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5,779,928	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14,9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515,155	0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0.90%	9,007,400	0			
董运妙	境内自然人	0.82%	8,168,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85,8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37,872,521	人民币普通股	137,872,521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83,0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79,2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78,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04,505	人民币普通股	16,404,505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79,928	人民币普通股	15,779,928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15,155	人民币普通股	9,515,155
张永恒	9,0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7,400
董运妙	8,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00 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79,928 股；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00,000 股；股东张永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0 股；股东董运妙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61,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1,459,457,414.74元，增长率203.37%，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亿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209,775,222.70元，增长率52.90%，主要原因为本期账期客户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年末减少8,943,000.00元，减少率88.74%，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101,363,441.60元，增长率239.8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新建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及全资孙公司安丘龙大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43,771,072.95元，增长率56.54%，主要原因为期末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母猪的存栏量增加，导致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年末增加9,356,051.09元，增长率249.26%，主要原因为本期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夏庄猪场改造完成，改造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较上年年末增加129,352,119.15元，增长率39.23%，主要原因为期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年末减少 792,374,752.47 元，减少率100%，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835,000,670.52 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年末减少23,132,474.14元，减少率62.92%，主要原因为本期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04,940,209.70元，增长率53.36%，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登记成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 75,150,060.35 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上年年末增加767,520,961.61元，增长率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亿元。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年末增加226,678,558.81元，增长率130.84%，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库存股较上年年末增加36,002,850.00元，增长率141.87%，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登记成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年末增加565,150,851.11元，增长率58.20%，主要原因为本期归母净利润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32,179,015.91元，增长率36.2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一直处于高位。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22,965,535.34元，增长率31.49%，主要原因为本期生猪等公司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315,273.07元，增长率45.81%，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159,372.42元，增长率127.9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银行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及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80,778.41元，减少率60.79%，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127,793.57元，增长率88.02%，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销售价格上涨，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46,867.06元，增长率283.12%，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价格高。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482,207.35元，减少率70.09%，主要原因为本期生猪保险理赔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666,321.24元，增长率121.42%，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321,294.33元，减少率60.92%，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51,834,771.57元，增长率433.5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养殖、冷冻肉和熟食等业务盈利能力增加。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906,900.91元，增长率162.67%，主要原因为本期控股子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92,535,057.61元，增长率126.29%，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加大库存商品冷冻肉销售力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8,920,208.36元，减少率124.76%，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工程款、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及其他购建固定资产款增加。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股变为221,000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的本公司2017-052公告。

8、2017年9月8日，公司原高管初玉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2017-083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鉴于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8日的本公司2018-038公告。

11、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7月10日的本公司2018-068公告。

12、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3月14日的本公司2019-027公告。

13、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实施，以上四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94,400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12,720股。

14、2019年10月22日，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6.858万股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部分）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0月18日的公司公告。

15、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于2019年10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471元/股变为2.6516元/股。

16、2020年2月28日，纪鹏斌、初玉圣、徐绍涛、接桂平四人持有512,72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2月29日的公司公告。本次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结束。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9月26日的公司公告。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2月3日的公司公告。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2月4日的公司公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004），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4月29日的公司公告（2020-045）。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其二人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10月31日的公司公告（2020-129）。此议案后续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5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7,500.00万元（含87,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

理单》（受理序号：1925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19年12月5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7、2020年3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8、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9、2020年4月27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的公告》，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2020年8月7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

1、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

1、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岛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在青岛市出资设立青岛龙大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子公司注册名为青岛龙大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和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阳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决定出资在莱阳市设立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孙公司注册名为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和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安达市出资设立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子公司注册名为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乳山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在莱州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平度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拟在乳山市出资设立乳山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拟在莱州市出资设立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拟在平度市出资设立平度龙大养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了莱州市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孙公司注册名为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鑫川永胜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纳入合并范围。鑫川永胜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股东股权变更，中和盛杰不再持股。

6、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熟食板块规模，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布局，经过前期充分、慎重的市场考察及论证，公司决定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莱阳调理食品和低温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调理产品及中高端低温肉制品的发展机遇，确保公司熟食板块快速发展，铸造龙大肉食高端肉制品品牌形象；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将逐步加大对市场潜力大的中高端肉制品的开发和生产，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刘国权、董喜辉及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从刘国权、董喜辉处收购二人持有的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报告期内，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控股子公司注册名为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

（1）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018.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为便于账户管理，该账户已按照协议转为一般户。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根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6,459.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9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216,98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783,018.8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950,000,000.00元，其中665,000,000元用于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

猪项目，28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累计投入50,291,769.76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02,428,834.02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5月14日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余春生	公司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业务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15日龙大肉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宇

2020年10月29日